

阜阳地区行政公署计划委员会文件

计综(1990)075号



关于1990年我区中师招生、普通中专学校 委培招生、地方中专班招生问题的通知

各县市计委、教委，地直各委、办、局、地区招生办：

为加强我区中师招生、中专学校委培招生、地方中专班招生的计划管理，努力培养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材，根据省教委、省计委教计字(90)20号文件规定精神，现将有关问题转发如下：

1. 编制中等技术学校分专业生源计划。要考虑到招生地区对今后毕业生实际需要情况，努力扩大社会急需的短缺专业招生数，适当压缩长线专业招生规模。注意优先保证国家和省重点项目和区内骨干企业的人才需求，并适当增加贫困县的定向招生数。努力把中等技术学校的生源计划安排得更加合理。为了严肃计划管理，保证教育质量，从今年起中等技术学校原则上不得举办校外班，严格执行计划申报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安排校外班招生。

2中等师范学校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安排，要严格执行省教委、计委、财政厅教师字（88）第11号和教师字（90）第02号文件。教师进修学校不安排普、幼师招生。~~近八年由中师改成的少数~~教师进修学校，可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，适当招收少量民师。

3地方中专班近几年发展较快，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中专人才的需求矛盾。但个别学校的办学条件较差，教学质量难以保证。各地必须按照治理整顿的精神，对所属地方中专班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凡办学条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要限期充实、改善。办学条件差距较大的，要停止招生。地方中专班专业设置应根据当地实际需要确定，适当增加加工科以及工贸结合、农工结合等科类专业的招生数，财经理类专业从严控制，农科专业原则上不安排招生。乡镇企业中专班分地市招生计划由各地计委、教委、乡镇企业局研究上报，省将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和办学条件综合平衡后予以安排。今年地方中专班，仍要继续集中办学，原则上不再铺设新点。

4中专学校委托培养要面向社会招生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考虑到中专学校是由部门办学、部门分配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各校与用人单位签定委培合同后，为使委培合同具有计划严肃性，确保学生毕业后合同能切实执行，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委培学生的需经地、市计委、教委批准，然后报省教委、计委审批，否则不予安排招生计划。中等技术学校原则上不得接受系统内用人单位的委培；中等师范学校委培

应面向省内有子弟小学的大型厂矿、企事业单位，不接受教育部门和区乡镇的委培。

